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》 等6项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：

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》等6项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定
 2.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
 3. 南昌技师学院教师调换课管理制度
 4.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巡查管理制度
 5. 南昌技师学院课时制教师管理办法
 6. 南昌技师学院教学设备使用日志管理制度



附件 5

南昌技师学院外聘课时制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学院打造“全省最好、中部一流、全国有影响力”的目标要求，充分利用校外优秀人才资源，补齐专业教师不足的短板，构建一支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专兼结合师资队伍，进一步规范课时制教师的管理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时制教师的界定

课时制教师指从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（行业协会）、事业单位聘请的兼职教师和退休教师（含本校退休教师）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（一）严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无违纪违规和师德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，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能够胜任教学工作，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个别身体好、学院紧缺专业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科研能力，对所担任的课程内容非常熟悉，对课程所属学科、专业具有较扎实

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状况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注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严格遵守学院有关课程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以课程教学、教学指导、课题研究、团队建设指导为主，短期授课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为辅，指导学院教师做好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，并传授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。

（二）高水平课时制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，每周不少于5课时的教学工作，参与指导1项以上课题研究，通过传、帮、带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组织开展学术讲座（按课时计）、教研等活动。

四、课酬标准

（一）助理讲师职称（含在读硕士研究生兼课）、高级工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，课酬标准为每课时60元；

（二）中级讲师职称、技师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，课酬标准为每课时80元；

（三）高级讲师职称、高级技师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，课酬标准为每课时120元；

（四）高水平教师（指本人或辅导学生参加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；省级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首席技师；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级技能大赛的

技术专家、命题专家、教练；省级督导员、评估专家或其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），课酬标准为每课时 300 元。

五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高水平课时制教师

高水平课时制教师聘用工作由人事科牵头，教务科和各分院具体实施。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求，利用多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发掘人才。

1. 资格审核：各分院根据岗位要求，对拟聘人员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进行考察；教务科对拟聘人员的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和教学科研能力方面进行审核。对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填写《南昌技师学院外聘课时制教师考察审核表》并附拟聘人员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，提交人事科复核。

2. 确定拟聘人员：人事科复核后提请学院党委会审议，确定拟聘人员。

3. 办理正式聘用手续。

（二）其他课时制教师

其他课时制教师聘用工作由教务科牵头，各分院配合，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，提请院党委会审议，确定拟聘人员后组织实施。

六、课酬发放

（一）教师课时量由各分院统计确认、经教务科审核后，

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(二)为保障教学质量及秩序,其他课时制聘用教师课酬次月核算后发放。

(三)计划财务科发放教师课酬时,按国家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。

七、管理及考核

(一)教务科指导各分院负责建立外聘课时制教师工作档案。

(二)课时制教师管理及考核办法:

1.上课出现迟到、早退情况,10分钟内扣除本节课课酬的20%,超过10分钟扣本节课全部课酬;

2.教学巡查发现教师在上课期间内未正常执行教学任务,扣除本次全部课酬;

3.教师未按规定出现换课及代课情况,扣除本次全部课酬;

4.教师出现旷课情况,每旷课一次扣除本月本部课酬的25%;

5.教师因个人原因(非不可抗力原因)中途请辞的,将扣除当月全部课酬。

(三)课时制教师必须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学院有权随时解聘:

1.不能履行岗位职责;

2.教学效果差,学生反映强烈;

3. 损坏学院声誉和利益;
4. 弄虚作假, 违法违纪;
5. 其他违反师德的不良行为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5-1 南昌技师学院课时制教师考察审核表

附件 5-1

南昌技师学院外聘课时制教师考察审核表

外聘教师 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 别	
	民 族		政治面貌	
	学历学位		职 称	
用人部门及拟聘岗位		学 院		专业课教师
拟聘任时间		年 月 至		年 月
工作简历				
个人荣誉				
分院考察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教务科 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人事科 复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			
主管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			
备 注				